《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送审稿）》起草说明

市卫生健康局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实施意见》是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省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21〕34号），就推动医养结合多种模式、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衔接方式、加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做了明确部署。玉环市出台《实施意见》，必将使得医养结合服务的多种模式在发展过程中获得极大的支持和科学的规范，同时也能使得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逐步形成更加规范、更加多元、更加高效的医养结合模式。

（二）制定《实施意见》是健康养老和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截至2022年底，玉环市户籍人口43.7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10.35万，占户籍人口23.66%，标志着我市已迈进了中度老龄化社会。现阶段医养结合工作面临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医和养相对剥离、医疗存量资源相对富余、信息化建设相对薄弱等问题，亟需出台一个纲领性文件，推动“医疗”和“养老”紧密结合，来解决当前老龄化社会的迫切需求。此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中老年患者长期押床和反复入院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立医院医疗资源的供需矛盾。观之基层医疗机构，有能力收住长期慢性病和老年病的老年患者，《实施意见》明确“医中办养”的破难方向，使得基层医疗机构在盘活富余资源的同时也减轻公立医院的压力。

（三）制定《实施意见》是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的必然要求。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是由国务院批准、国家卫健委牵头组织开展的创建项目，由条件成熟、工作基础好的县（市、区）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按程序申报创建，于2022年启动每2年开展一次。因为玉环前期医养结合工作较为薄弱，第一批创建不具备条件，但省卫健委考虑到我市“健康地图”的数改优势和基层卫生工作的扎实基础，将我市列为台州市唯一的创建培育县。在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的评分细则中，第一条指标要求“制定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划、工作方案等专门政策文件”。

综上，尽快制定并推入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针对目前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突出矛盾，制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5个方面的13项举措，具体制定以下内容：

（一）加强医养结合体系建设。明确了要规划布局，突出数改引领，要将医养结合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等。要借助“健康地图”的数改力量，打造覆盖家庭、村社、机构的医康养一体化管理平台。

（二）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出了深入推进医养签约合作、积极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举措。

（三）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要以健共体总院力量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医疗、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中药事业，体现中医药在医养结合工作中的优势作用。开展营养、认知、心理等多样化健康服务。

（四）加快建设人才队伍。明确了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加强养老护理员执业技能培训，分级分类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同时建立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与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

（五）提升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要求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医保支持政策、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月，市卫生健康局拟定医养结合调查问卷，由大麦屿中心卫生院、沙门镇卫生院组织调查人员对下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的患者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的患者家属有医养结合服务需求。2月，由市府办带领6部门共16人赴温州市瑞安市高楼镇卫生院学习医养结合工作先进经验。3月，市卫健局同市民政局组织部分养老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座谈交流。在经历了前期反复调研后，按照省、台州市医养结合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医养结合工作的实际，与市民政局多次沟通交流，并学习借鉴其他省市优秀经验做法，在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的指导下，起草了《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分别于8月1日、9月8日向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等责任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并于9月11日—10月11日，在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公示，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通过合理性判断、选择性采纳，最终形成送审稿。我市为台州市第一个下发该类文件的县（市、区），并在全省县（市、区）层面具有先进性。

四、起草中着重注意的问题

在起草工程中，着重注意了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目前的短板和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的要求，争取在政策层面上有所突破或进一步明确，以便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一些难点问题。如针对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上，明确“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向市民政局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经有关单位同意，向市委编办提出ˋ宗旨和业务范围ˊ变更申请”。针对人员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明确”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和开展上门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单位内部分配时，应向从事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倾斜。”针对医保使用问题，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按规定同等享受医保联网及结算政策。落实老年人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二是便于落地见效。相较国家、省级文件，增加“工作目标”段落，对能够提出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的，均予以明确任务完成时间及量化指标。三是立足实际。将近年来我市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中一些富有成效、具有特色的做法纳入文件内容，如“健康地图”、“居家医疗服务”、“百村千嫂”等。